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線

裝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40075637號

主旨：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1. 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訂定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3項。
3. 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4.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5. 承辦單位：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7. 電話：（02）23712121分機5209
8. 傳真：（02）23145013
9. 電子郵件：yushan.yeh@epa.gov.tw

署長魏國彥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情形，參採國際上對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作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期精確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據以研擬各項溫室氣體管制策略。本管理辦法草案要點如次：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專用名詞。（第二條）

三、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種類。（第三條）

四、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及補正期限。（第四條）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第五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查核作業時，可要求公私場所備妥資料之規定及資料保存期限。（第六條）

七、可排除盤查登錄之情形。（第七條）

八、明確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CO2e）表示，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二、 排放係數：指將每單位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三、 排放係數法：指利用原（物）料、燃料之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等數值乘上特定之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之方法。四、 質量平衡法：指利用製程或化學反應式中物種質量與能量之進出、產生、消耗及轉換之平衡，計算排放量之方法。五、 直接監測法：指以連續排放監測或定期採樣方式，測定出溫室氣體排氣濃度，並根據排氣濃度與流量計算排放量之方法。 | 一、專用名詞說明。二、參酌本法第三條名詞定義，訂定第一款至第五款名詞定義；另於第一款明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供排放源盤查登錄之依據。三、目前溫暖化潛勢值係主要參採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西元一九九五年第二次評估報告公布之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值，鑑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已於德班會議之第十七次締約國大會第十五號決議 (15/CP.17決議)自二零一五年起，締約國用以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當量或移除當量之GWP值，將改參採IPCC西元二零零七年第四次評估報告公布之溫暖化潛勢值，故自本辦法發布日起溫暖化潛勢值則依循國際作法，參採IPCC 二零零七年第四次評估報告之數值。溫暖化潛勢值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
| 第三條 排放源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種類如下：一、二氧化碳。二、甲烷。三、氧化亞氮。四、氫氟碳化物。但不包含已納入蒙特婁議定書規範之氫氟碳化物。五、六氟化硫。六、全氟化碳。七、三氟化氮。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一、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種類。二、考量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已於第十七次締約國大會第十五號決議決議新增三氟化氮（NF3）為第七種溫室氣體，並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八次締約國大會及京都議定書第八次締約國大會（COP18/CMP8）對《京都議定書》的杜哈修正案中將NF3新增納入《京都議定書》下第二承諾期；此外，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訂定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全氟化碳、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據此訂定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種類。三、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之規定，係因應未來國際增列溫室氣體種類時，中央主管機關可同步增列列管物種，使我國能與國際接軌。 |
| 第四條 排放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於每年八月底前，以網路方式傳輸至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證作業，並上傳盤查清冊及報告書、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排放源限期補正，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盤查登錄資料。依第一項規定連線上傳、盤查或登錄，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盤查登錄。 | 一、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及補正期限。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格式執行。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考量排放源排放量規模、國內查驗機構人力、查驗作業所需時程、產業實務盤查作業所需時間，及參採美國加州查證期限規定，訂定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查證作業，並將查證期限定為每年八月底前完成。四、鑑於實際補正原因與補正內容多寡不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改善期限之限制，訂定九十日之補正期限。五、考量網路傳輸可能發生軟硬體設備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訂定申報網路故障應變規定。 |
| 第五條 排放源應依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直接監測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計算排放量。 |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由排放源依其特性自行選擇，並無優先順序之規定。 |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得通知排放源備妥下列相關資料：一、 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月報表。二、 製程現場操作紀錄月報表。三、 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四、盤查報告書、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排放源應妥善保存前項之資料十年備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於查核作業執行時，可通知排放源備妥資料及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二、資料保存規定應妥善保存十年備查，主要考量有效保留完整資訊，以提供我國核配及總量管制推動之基礎資訊。 |
| 第七條 排放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盤查登錄排放量：一、年排放量連續五年小於二．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二、年排放量連續三年小於一．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 | 一、可排除盤查登錄之情形。二、排放源全廠(場)年排放量符合條件，可檢具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盤查登錄排放量。 |
| 第八條 排放源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二、未依第六條規定備妥及保存資料者。 | 明定未依規定進行盤查登錄及保存查核資料之處份方式。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施行日期。 |